

安宁市 2024 年“童创科学梦 齐心向未来”科普进校园活动项目

合
同
书

日期：2024 年 7 月 8 日

委托方：安宁市科学技术协会（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昆明乐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法定代表人：贺明 联系方式：

乙方身份证号：

公司地址：云南昆明安宁市

开户银行：

账号：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及互惠互利原则，经过双方的友好协商，达成项目合作的全面共识。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为甲方提供科技科普外包服务，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特签订本协议。

一、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具有专业性、新颖性的机器人科技科普知识宣传服务及丰富多彩的科普志愿者宣传服务线下 10 次场活动，线上课程 4 节（如有增减变动双方协商解决）。

二、服务周期

服务周期为 4 个月，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服务范围

乙方为甲方提供面向幼儿园、中小學生、提供创新性科普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一）科学实验

幼儿园采用热学、力学、电学、光学等科学实验，在实验中采用共同参与多实践，在观看及讲解中学习、在亲身体验中学习、在回答问题中反思，让参与者亲自体验，突破课本内容和形式的局限，激发兴趣，满足好奇心，最大限度地唤起青少年的创新精神。

（二）科普竞赛及趣味讲座

中小学采用新颖多样的、易于理解的科普互动竞赛及趣味讲座。竞赛内容包括：纸飞机竞赛、纸桥承重竞赛、火箭模型竞赛、编程竞赛等内容。

四、服务要求

（一）服务质量要求：内容新颖、活泼，具有公众吸引力；形式安全、高效、服务态度良好。

（二）工作沟通要求：甲方向乙方提出的工作要求或整改要求，乙方必须在一个工作日内提供解决方案，对于紧急的要求，必须立即作出反馈。

（三）乙方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相关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行业操作规范。

（四）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且为乙方能力范围内的，乙方应予以执行。

（五）如乙方同时自营或为其它第三方经营同类业务，则乙方服务水准不得低于自营或为第三方经营的服务水准。

（六）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的时限完成本协议所规定的全部工作；乙方应就每一项目开始前，编制具体的工作计划，并与甲方达成共识；乙方在与甲方达成共识后实施项目；

乙方自觉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双方将依照此项目达成共识的工作计划密切配合，协调工作。

(七) 根据项目的实际进程,任何一方若需增加服务人数或者服务项目(持续达2周以上)或延长服务时间时,必须在原计划日程范围内及时地向另一方提出正式的建议,并与另一方达成共识。

(八) 协议签订后,甲方付给乙方服务费后,乙方按照甲方相关要求执行。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但不得影响乙方的管理与经营。

(二)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三) 甲方向乙方提供服务场地信息和联系沟通人,确保活动有序开展。

(四) 验收要求

科普项目实行集中会议或实地验收等方式。乙方当在项目执行期满30天内,与甲方对接提交验收申请和验收材料,待甲方审查通过后,成立验收小组,由验收小组进行实地检查验收。如实施期内已全面完成项目合同书所规定各项指标的,可申请提前验收。

验收应提供以下基本材料:

1. 甲方项目验收申请。
2. 项目合同书。
3. 项目执行情况总结报告及绩效自评报告。
4. 项目资金支出明细账、项目资金支出费用归集统计表和其

他相关财务凭证附件。

5. 项目合同约定的其他附件或证明材料。

(五) 项目验收结论分为通过验收、未通过验收、结题 3 类。

1. **通过验收**：项目各项考核指标和任务完成度达到 90%以上，项目经费使用合理合规，通过验收，并支付项目尾款。

2. **未通过验收**：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为未通过验收的，按照合同约定，不予支付项目尾款。

(1) 项目指标任务完成程度整体低于 60%，或者约束性指标任意一项未完成的。

(2) 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问题，未能解决和做出说明，或研究开发过程及结果等存在纠纷尚未解决的。

(3) 项目财政经费使用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财务验收结论为“不通过”的。

(4) 不按规定报送或无故未按期提供验收材料的。

(5) 提供虚假验收材料的。

(6) 其他不符合通过验收情形的。

(7) 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3. **项目结题**：对基本完成合同书规定内容，经费使用合理，且有证据证明项目承担单位已按合同书或者其他要求开展项目实施工作，勤勉尽责，但部分考核指标确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完成的，给予结题，并根据完成情况适当支付项目尾款。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 项目应由乙方单位本级执行，严禁转包，发现此类情况将取消项目承办资格并追缴项目款项。

(二) 活动组织前甲方应当至少提前 3 天通知乙方，未提前通知的服务活动，乙方视具体情况有权拒绝。

(三) 乙方在活动前需要对活动给出方案，实地查看现场，甲方应当配合。

(四) 乙方进行科普实践活动中不得借机在活动中宣传或暗示乙方自身培训广告、自身课程以及活动无关信息和广告。

(五) 乙方应建立活动台账，随时提供给甲方查阅。

(六)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有效。

(七)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及有关部门做好项目执行情况的监督管理、中期检查、总结验收和绩效评价工作，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落实服务项目内容。

(八) 乙方组织科普过程中所采用的道具等应符合、达到国家安全标准，在使用过程中应保障使用人员、围观人员安全，若因自身操作或道具自身问题导致第三人出现人身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九) 乙方科普过程中使用道具的损失由乙方自信承担与甲方无关。

七、费用

专项服务费用经双方协商，依据 2024 年安宁市“童创科学梦 齐心向未来”科普进校园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公示及线下公开比价、资格确认。

(一) 线下科普活动 10 场次，线上科普课程 4 节费用总额：贰万柒仟贰佰元整 (¥ 27200.00)人民币。

(二) 费用支付方式：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一星期内，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的 80%，即 ¥ 21760.00 (大写：贰万壹仟柒佰陆拾元整)。乙方通过项目验收后，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的 20%，即 ¥ 5440.00 (大写：伍仟肆佰肆拾元整)。

八、解除与终止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且乙方自愿归还已支付费用，承担合同标的 30% 的违约责任：

1. 乙方私自将甲方设备用于协议目的以外的用途时。
2. 乙方发生意外情况导致服务无法继续时。
3. 乙方进入破产整顿，或有重大的生产经营的困难时。
4. 乙方违反协议约定，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私自进行宣传，违背合同目的的。
5. 甲方向乙方交付的相关物品、设备若有不一致或损坏，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或恢复原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设备不能再正常使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账面价值进行赔偿。
6. 乙方擅自中止、终止履行合同义务，或擅自解除合同，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3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承担的工作内容转包、分包，或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转委托给第三方的。

8. 乙方存在其他根本违反合同义务的情形,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行的。
9.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所提供本合同项目成果不符合要求,未通过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验收评定的,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正完善,由此所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此造成逾期交付,应承担逾期责任,每逾期1日,需向甲方支付本项目经费总额5‰的违约金。
10.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须向甲方支付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用、违约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时予以扣除。)

九、确认与声明

- (一) 乙方确认:具有履行本协议的能力与资质。
- (二) 乙方确认:双方不建立劳务派遣关系或类似关系,乙方应向其员工承担用人单位的全部责任。甲方不对乙方员工承担任何用人单位或用工单位的责任。
- (三) 甲乙双方不构成代理关系,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签署或发布任何文件、制度等。

十、争议的解决

- (一) 协议双方因对本合同条款发生不同解释或在履约时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定纷止争的态度,通过协商解决。
- (二) 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就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向安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它

(一) 本协议未尽事宜，均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双方协商解决。

(二)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二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后生效。

十二、附件

安宁市 2024 年“童创科学梦 齐心向未来”科普进校园活动项目实施计划

甲方（盖章）：安宁市科学技术协会

法定代表人（签字）：丁永

分管领导（签字）：李永

经办人（签字）：何军

2024 年 7 月 18 日

乙方（盖章）：昆明市乐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贺明

2024 年 7 月 18 日